

证券代码：839785

证券简称：冀雅电子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冀雅(廊坊)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详见公告编号:2021-010) 已获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10,127,836.55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 元。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上传文件疏忽，该公告涉及权本次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总额的部分内容存在错误，公司现予以更正。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详见公告编号:2021-010) 已获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10,127,836.53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 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